

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碩士班輔系辦法

本系 109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109 年 8 月 25 日送教務處備查

本系 112 年 4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、第 4 條

本系 112 年 5 月 2 日送教務處備查

- 第 1 條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班輔系設置辦法，依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」相關條文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選修本系碩士班為輔系者，應修習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。
- 第 3 條 本系碩士班輔系專業必修科目為：
1. 「個體經濟學（一）」3 學分、「總體經濟學（一）」3 學分及「計量經濟學（一）」3 學分；
 2. 「個體經濟學（二）」3 學分、「總體經濟學（二）」3 學分、「計量經濟學（二）」3 學分之3門課至少修習1門；
- 共計至少 12 學分。
- 第 4 條 選修本系碩士班為輔系者，經採認抵免本系所學分後，輔系學分不足部分，須加修本系碩博士班專業領域選修課程。若加修之選修課程為外系所開，須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（或以上），並經本系同意。
- 第 5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申請修習本系碩士班為輔系當學年加退選前辦理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得於畢業當學年再申請辦理一次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、輔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